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6行「仍於同日晚間9時20分前某時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永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27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
02 又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再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
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乙情、被告遭警查獲時之駕駛情
04 況、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相隔之久暫、被告騎乘普通重
05 型機車之危險性等；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暨其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其於
07 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
08 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以
09 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以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洪筱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032號

13 被 告 陳永順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15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永順前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
21 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22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3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8日晚間8時許，在其臺中市○
24 里區○○路000號之居所內，飲用啤酒3、4瓶後，竟不顧大
25 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晚間9時20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
27 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紅燈左
28 轉為警攔查，承辦警員於同日晚間10時8分許，當場對陳永
29 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1 升0.42毫克，始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05 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06 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8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5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6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8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謝志遠

24 陳巧曼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蔡容慈